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林静颖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林静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静颖女士，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懿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发展战略委员会：林静颖（召集人）、张懿哲、孙艳宁
2. 审计委员会：郝振平（召集人）、周华、林静颖
3. 提名委员会：郝振平（召集人）、周华、孙艳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华（召集人）、郝振平、孙艳宁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艳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祝国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康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瑞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林静颖**，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林静颖女士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曾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银信科技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静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420 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之外甥女。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懿哲**，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1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 EMBA 硕士学位。张懿哲女士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 EMBA 项目教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银信科技运营商事业部总经理、西南区总经理、销售总监、总裁；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懿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艳宁**，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毕业于南京海军指挥学院，获学士学位；孙艳宁女士 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市场管理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运营管理专家；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职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艳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祝国辉**，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产评估师；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曾就职于美的集团财务部，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片区财务总监、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国辉先生未持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曼**，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4 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康曼女士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商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商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银信科技商务部经理、保障中心副总监，自2022年7月至今任银信科技保障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瑞聪**，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获学士学位。钟瑞聪先生于2011年至2017年就职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时任销售总监；2018年就职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商事业部副总经理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银信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瑞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蓉**，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